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兼任教師教學評鑑辦法

93.06.16 第 56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3.12.29 第 2 次校評鑑會修正核備

94.10.20 第 6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4.12.28 校評鑑會 94 學年第 2 次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兼任教師教學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，包含系、所、在職專班及學程之兼任、合聘及函聘教師。
兼任教師教學評鑑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辦理。凡於本大學開課之兼任教師，除依本辦法規定免受評鑑者外，均應接受教學評鑑。
兼任教師評鑑應由申請人向系所教評會提出，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，視同未通過。
- 第三條 兼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應經申請並通過後得免評鑑：
一、 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二、 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。
三、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。
四、 曾獲本校及其他大專院校有關研究特優獎項 2 次以上者。
五、 曾獲本校及其他大專院校有關教學特優獎項 2 次以上者。
- 第四條 院教評會審議兼任教師教學評鑑案，應有全體委員 2/3 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 2/3 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院教評會委員審議兼任教師教學評鑑案，如與當事人或其三等親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迴避；有疑義時，由院教評會予以認定。
- 第五條 評鑑結果分為「優異」、「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。
當年度評鑑結果為「優異」之兼任教師，於後續5年內得免接受評鑑，並得予以適當獎勵，獎勵辦法由本校另訂之。
當年度評鑑結果為「通過」之兼任教師，於後續3年內得免接受評鑑。
當年度評鑑結果為「未通過」之兼任教師，應於次年繼續接受評鑑。連續 2 年評鑑未通過者，不予續聘。
- 第六條 兼任教師教學評鑑辦理時程及程序如下：
一、 系所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評分後，於每年 3 月 31 日、9 月 30 日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，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。
二、 院教評會於每年 5 月 31 日、11 月 30 日前將教師評鑑結果提報本校評鑑委員會核備。

三、校評鑑委員會得針對評鑑結果為「優異」或「未通過」之兼任教師進行複審。

第七條 兼任教師教學評鑑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教學意見調查結果。
- 二、學生成績評量情形（繳交情形及統計分布）。
- 三、課程教學大綱。
- 四、上課出勤情形。
- 五、系所主管評語。
- 六、其他教學相關事項。

系所教評會應依前項規定進行評分，院教評會應以系所教評會之評分為依據，僅得在上下各 5% 限度內增減分數，得分達 70 分為通過，85 分以上為優異。

各項評鑑所需資料由本校教務處協助提供。

第八條 院評鑑結果為「未通過」者，院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受評人，如有異議者，得於接到通知 10 個工作天內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本校評鑑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